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9日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3,76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19,244,210,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660.20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通过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9日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23,76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19,244,210,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660.20亿元(含税)。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通过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6月29日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0.2068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不过修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在境内经营并由境内居民企业实际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0%的税率代扣代缴的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1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0.2068元。

5、沪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与沪股通股票账户的相同类别股或股相互通存互转机制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收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额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6、港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与港股通股票账户的相同类别股或股相互通存互转机制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收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税负为10%。

4、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税负为10%。

5、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税负为10%。

7、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0.2068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不过修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在境内经营并由境内居民企业实际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0%的税率代扣代缴的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1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0.2068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不过修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在境内经营并由境内居民企业实际负担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0%的税率代扣代缴的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61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